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光大集團房產租賃框架協議及光大集團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8日的公告，其中披露了本公司與光大集團簽署的(1)2018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2)2018年光大集團房產租賃框架協議；及(3)2018年光大集團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以下合稱「**2018年光大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考慮到2018年光大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擬以2018年光大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為基礎更新本公司與光大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續訂年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本集團亦將其自有資金及客戶資金存於光大銀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7日的公告，其中披露就本集團需存於光大銀行的自有資金及客戶資金所需設置的每日存款最高結餘限額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了豁免，香港聯交所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條所載的每日最高結餘的規定。鑒於該等豁免將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已再次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條所要求的存款每日最高結餘的規定，尚有待香港聯交所批准該等豁免申請。若香港聯交所不授予該等豁免申請，董事會同意批准本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相適用的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監管機構的要求及本集團實際情況，就本集團需存於光大銀行的自有資金和客戶資金設置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上限。

香港上市規則的含義

- (1) 光大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光大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約45.98%的權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根據2021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光大集團房產租賃框架協議及2021年光大集團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2) 由於2021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1)持續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2)持續證券及金融服務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所適用的百分比率最高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百分比率計算超逾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再次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條所要求的本集團存放於光大銀行的自有資金及客戶資金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上限的規定，尚有待香港聯交所批准該等豁免申請。若香港聯交所不授予該等豁免申請，董事會同意批准本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相適用的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監管機構的要求及本集團實際情況，就本集團需存於光大銀行的自有資金和客戶資金設置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上限。

- (3) 由於2021年光大集團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和2021年光大集團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所適用的百分比率的最高者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於2021年8月26日，本公司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考慮並審議通過2021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光大集團房產租賃框架協議及2021年光大集團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相關決議案。其中，本公司執行董事閔峻先生、劉秋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宋炳方先生、付建平先生、殷連臣先生及陳明堅先生被視為於本集團與光大集團擬進行的所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考慮並審批本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於董事會會議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就2021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持續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的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如認為適當）。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1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持續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被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目標於2021年9月16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關於2021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致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對於2021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投票推薦意見。

1. 建議更新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1.1 概述

1.1.1 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的背景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定期地與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亦為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證券和金融服務**」）。同樣地，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也按一般商業條款與本集團訂立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並為本集團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8日的公告，本公司和光大集團簽署了一份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2018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協議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

考慮到2018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擬以2018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為基礎而更新本公司與光大集團之間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續訂年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

1.1.2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範圍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包括(a)固定收益類證券產品；(b)固定收益相關衍生產品；(c)權益類產品；(d)資金交易；及(e)依法合規開展的其他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相關的交易。該等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範圍相比2018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未發生變化。

以下為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範圍的進一步說明：

- 固定收益類證券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基金、信託產品、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資產證券化產品、可轉債、債券借貸、結構化產品、互換、期貨、遠期、期權及其他帶有固定收益特徵的金融產品的交易；
- 固定收益產品相關的衍生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利率以及信用衍生產品交易；

- 權益類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包括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做市交易等）、基金、信託產品、理財產品、資產管理產品、權益類衍生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收益互換、可轉化債券）等的交易及／或認購；
- 資金交易，指在金融機構之間進行的有擔保／質押的或者無擔保／質押的資金融通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資金拆借、回購、同業存款、收益權、資產證券化、法人賬戶透支、質押貸款、持有債務憑證（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收益憑證、次級債及公司債等；及
- 依法合規開展的其他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外匯、大宗商品交易及期權等。

1.1.3 證券及金融服務的範圍

本集團將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範圍

本集團將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範圍包括(a)承銷及保薦服務；(b)其他投資銀行服務；(c)經紀服務；(d)代銷金融產品服務；(e)受託資產管理服務；(f)交易席位出租；(g)基金投資顧問服務、其他金融和證券顧問及諮詢服務、大宗商品服務；(h) PPP金融服務；(i)融資租賃金融服務及保理金融服務；(j)託管及外包服務；(k)保險經紀及顧問服務及(l)依法合規開展的其他證券和金融服務。

以下為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範圍的進一步說明：

- 承銷和保薦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固定收益產品及結構性產品及其他衍生產品等發行保薦、承銷及持續督導服務
- 其他投資銀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改制、重組及併購等方面的財務顧問服務，資產管理類理財產品投資顧問服務，及諮詢服務
- 經紀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及相關金融產品服務、國債期貨等期貨經紀業務

-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金融產品提供代理銷售
- 受託資產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客戶的委託資產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交易席位出租
- 基金投資顧問服務，其他金融和證券顧問及諮詢服務、大宗商品服務等
- PPP金融服務
- 融資租賃金融服務及保理金融服務
- 託管及外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客戶提供資產託管、產品估值核算、投資監督、份額登記、資訊披露等服務
- 保險經紀及顧問服務
- 依法合規開展的其他各類證券和金融服務

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範圍

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範圍包括(a)存款服務；(b)代銷金融產品服務；(c)資金存管、託管服務；(d)貸款服務；(e)保險服務；(f)融資租賃金融服務及保理金融服務；(g)金融及證券顧問及諮詢服務；及(h)依法合規開展的其他證券和金融服務。該等證券和金融服務範圍相比2018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未發生變化。

以下為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範圍的進一步說明：

- 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本集團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結餘存款，包括日常經營及發行股票和債券籌集的資金；(b)本集團的客戶資金存款；及(c)其他存款
-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本集團金融產品及貴金屬的代理銷售服務

- 資金存管、託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光大集團成員公司為本集團的非金融機構客戶提供資金存款的管理服務，而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非金融機構客戶資金須存放於本集團在中國的商業銀行開設的專門賬戶，且光大集團成員公司就本集團所發行的證券和金融產品提供的資金託管服務
- 貸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日常業務所需資金、營運資金貸款
- 保險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職工保險
- 融資租賃金融服務及保理金融服務
- 金融和證券顧問及諮詢服務、貨幣經紀服務、大宗商品服務等
- 依法合規開展的其他類證券和金融服務

1.2 2021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1.2.1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定價基準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乃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交易所(包括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上海黃金交易所和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和開放式基金市場開展。該等交易按及將繼續按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現行市價進行，且相當頻繁。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定價機制視乎所進行相關交易的特定交易場所。

(一) 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和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交易的證券及金融產品

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和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交易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主要包括同業拆借、質押式回購、買斷式回購、現券買賣、債券借貸、資產證券化產品、利率互換與同業存單。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和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進行交易的價格乃根據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所報價格。該等報價主要參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CCDC」)發佈的對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的估值數據、收益率曲線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NIFC」)發佈的成交行情等市場數據而確定。

本公司可進入NIFC及CCDC的交易系統獲取相關證券及金融產品的交易信息，同時，本公司亦審閱NIFC、CCDC及其他代理商公佈的各種債券市場信息。例如，NIFC編製回購率，該等回購率是中國金融市場回購交易的主要參考指標之一。此外，本公司訂閱信息服務供應商（比如萬得資訊）提供的信息服務，並可進入官方及自願性行業監管機構的信息渠道及網站，如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中國貨幣網(Chinamoney.com.cn)及中國債券信息網(Chinabond.com.cn)等，這些渠道及網站不時發佈定期的官方及自願性行業統計數據及信息。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是由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根據《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交易管理辦法》規管的、開放的、高度監管的報價驅動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必須向NIFC報告並由NIFC、CCDC及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NAFMII」）監督。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現行市價乃參考NIFC所報的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所有交易（不論透過獲授權的中間貨幣經紀公司或做市商或透過場外磋商進行）須向NIFC報告，並反映於NIFC及CCDC提供的報價中。根據NAFMII的自律規則《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交易自律規則》，異常定價可能受到NAFMII的紀律處分，包括公開批評。NAFMII是負責監督銀行間交易的自律組織。

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是由中國證監會規管的指令驅動市場。通過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進行的交易須按相關中國證券交易所所報的現行市價進行。

(二) 通過交易所交易的證券及金融產品

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黃金交易所、中國期貨交易所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交易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主要包括股票、基金、債券（主要包括債券回購、資產證券化產品）、黃金產品、期貨及外匯。股票期權亦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這些交易場所主要採用集中競價機制，定價基準主要依據市場對於某項證券和金融產品的成交情況而確定。本公司有權進入相關交易所的交易系統，以獲得相關證券及金融產品的實時報價。

部分證券和金融產品可能會在不同的交易場所進行交易，該等證券和金融產品的定價模式按照該等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的相關交易場所採用的定價模式。比如，在證券交易所開展的正回購採用證券交易所通行的集中競價交易模式，而銀行間開展的正回購則參考NIFC發佈的利率基準、回購定盤利率以及市場成交情況而確定。

(三) 通過開放式基金市場交易的證券及金融產品

開放式基金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主要品種包括基金產品、信託產品、理財產品、資產管理產品（以下統稱「**基金產品**」）。通過開放式基金市場的交易以相關基金產品於交易當日單位淨值作為定價基準。有關基金產品單位淨值由基金產品資產淨值除以基金份額而得，而基金產品資產淨值是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以及中國證監會和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相關規定，參照包括證券、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其他投資在內的基金投資組合確定的。基金產品單位淨值的計算方法刊載於基金合同及招募說明書中，統一適用於基金產品的所有投資者。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基金管理公司所確定的基金產品的單位淨值將提交相關基金託管銀行審核，並將在相關基金管理公司的網站和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上公佈。

對於沒有直接市場報價的證券和金融產品的定價而言，本公司主要參考貨幣經紀公司提供的報價信息。貨幣經紀公司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設立，並受其監管。貨幣經紀公司專門從事促進金融機構間資金融通、外匯交易、債券交易、衍生品交易等經紀服務，從提供該等經紀服務中收取佣金，但不會直接參與相關證券及金融產品的交易。

1.2.2 定價審批及監督

為確保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適用的條款，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審批及監督程序。主要內部政策包括以下各項：

- (1) 本集團已設立其各類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內部指引及政策。有關政策及指引載明各類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交易前詢價、適用利率、定價程序、審批機構及程序、記錄保存、監督及審查程序的要求。
- (2) 於確定本公司的業務部門或附屬公司與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前，本集團應當參照向兩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就同時類似數量交易的定價或報價，以確定相關交易的定價及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報者（或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視乎情況而定）。
- (3) 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工作，適應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內地和香港對於關聯／連交易監管規則的差異，嚴控關聯／連交易風險，本公司自2016年成立關聯／連交易工作小組（「關聯／連交易工作小組」）。關聯／連交易工作小組由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辦公室、法律合規部、財務與司庫部相關人員組成，具體負責管理本集團關聯／連交易的日常管理工作。擬開展各類交易的業務部門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應當承擔關聯／連交易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優）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進行的證明責任，並根據關聯／連交易工作小組要求提供能證明有關主張的相關證明。
- (4) 關聯／連交易工作小組從相關業務部門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收集數據，並定期或不定期地審閱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實際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並提醒業務部門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監督及控制該等關連交易。

- (5) 持續關連交易須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內部審計部及本公司審計師進行年度審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對於進行的年度審閱意見會在本公司的年報中進行披露。
- (6) 有關關聯／連交易的任何文件及記錄均須妥為保存及存置。

1.2.3 歷史數據

下文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於2018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歷史金額：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截至下列日期的概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入 ⁽¹⁾	117,600	165,100	60,200
流出 ⁽²⁾	134,500	168,900	65,400

附註：

- (1) 「流入」是指本集團從固定收益產品和權益類產品銷售、固定收益產品相關的衍生產品所得利息及通過融資交易的借入／購回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 (2) 「流出」是指本集團從固定收益產品及權益類產品購買、固定收益產品相關的衍生產品所付利息及通過融資交易的借出／買入返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1.2.4 年度上限

由於下文所述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的性質所致，本公司認為，就各類該等交易設立年度最高總值並不可行：

- (1) 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量受經濟及市場狀況等多個外在因素影響。中國及香港金融市場波動或導致該等交易量的波動。因此，該等交易量不時及每年改變，參考有關交易量的過往數字可能並非該等交易於未來三年的總價值的公平指示；

- (2) 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是於本集團的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頻繁地按現行市價訂立且屬市場驅動（基於（其中包括）競價及競價的時效性）。例如，本公司經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與公開市場的對手方（包括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同業拆借交易及回購交易。該等交易的價格及程序高度透明。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公開發佈，而回購的息率根據基準回購利率釐定。本公司於該等交易的對手方主要由交易價格及及時性釐定，而非本公司的主觀考量；
- (3) 該等交易大多於極短時間內訂立，且對市價極為敏感。如果對各類該等交易設定年度上限，將引致該等交易的重大延誤，構成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潛在增長的損害，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不利，且會限制本公司在競爭激烈的證券行業的整體競爭力。嚴格遵守有關為該等交易設定年度最高總值之規定對本集團來說不切實可行；
- (4)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與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的部分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扮演相對被動的角色，因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難以估計該等交易的預計總價值。例如，光大銀行投資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行的資產管理計劃，有關資金來自其銀行客戶。光大銀行作出該投資決定時，可一如市場的任何其他投資者，自由選擇投資的資產管理計劃。作為一間上市公司，光大銀行於作出該投資決定時運用獨立判斷及採取內部控制措施，監察其投資決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對光大銀行選擇投資的資產管理計劃或金融產品及其投資金額並無控制權；及
- (5) 所有該等交易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繼續在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訂立。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取而代之以就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設定總流入及流出年度上限更為可行。

本公司董事估計，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之各財政年度，本集團與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2021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的總流入和流出年度上限如下：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入 ⁽¹⁾	560,000	670,000	804,000
流出 ⁽²⁾	560,000	670,000	804,000

附註：

- (1) 「流入」是指本集團從固定收益產品和權益類產品銷售、固定收益產品相關的衍生產品所得利息及通過融資交易的借入／購回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 (2) 「流出」是指本集團從固定收益產品及權益類產品購買、固定收益產品相關的衍生產品所付利息及通過融資交易的借出／買入返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1.2.5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估計該等交易的流入及流出之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到(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一般因素

- (1) 中國金融市場持續發展且不斷有新的證券和金融產品發行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統計，2019年至2020年，中國債券市場運行平穩，債券發行量大幅增長，存量規模擴大，交易結算增幅擴大。2020年，債券市場共發行各類債券人民幣37.75萬億元，同比增長39.62%；債券市場總託管量達到人民幣104.32萬億元，同比增長19.38%；債券市場交易結算量共計人民幣1,540.11萬億元，同比增長17.81%。自2019年以來，國內各類證券及金融產品不斷推陳出新。隨著中國內地金融業對外開放步伐的加快，預計金融市場格局將進一步擴大，金融產品也將更加豐富，因而令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更加頻繁。

(2) 證券公司與銀行不斷增加的合作及金融產品的相互投資

中國利率市場化使中國銀行機構轉向理財產品以吸收客戶存款。雖然中國的商業銀行有良好客戶網絡，這些銀行仍在研究、投資及結算管理、產品設計及資產管理方面處於起步探索階段。此外，中國的商業銀行從事股權投資受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證券公司的資產管理產品及基金因此可為中國的商業銀行提供更好的投資渠道，包括直接投資於股權投資。

據預計，光大銀行將加大對本集團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及基金的投資以利用本集團在研發及管理金融產品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可加大投資光大銀行的理財產品以獲得穩定投資回報。

(3) 光大集團業務規模的快速增長及協同戰略的推進

近年來，光大集團業務發展迅速，在世界500強企業中排名持續上升，經營管理水平得到持續提升，業務發展保持良好態勢。2019年，光大集團推出E-SBU協同戰略，旨在持續深化光大集團各下屬企業的合作，在客戶拓展、渠道開發等方面充分展現協同效應。本公司全力打造業務協同生態圈，為境內外客戶提供了多樣化一體化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充分的境內外聯動及特色鮮明的協同生態為本公司創造了均衡且穩定的收入來源。2022年起，本集團將協同聯動工作，整合內部資源，發揮集群優勢。繼續挖掘內部潛能，努力拓展收入來源，推動各項業務穩步提升。

(4) 本集團業務範圍的擴大及創新產品的推出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廣泛金融產品及服務。近年來，本集團圍繞產品銷售、收入轉型，打造三名產品體系和進一步提升產品評價、資產配置能力，持續豐富公司金融產品種類與數量。例如，2021年公司落地國內首隻水務公募REITs等創新產品、首單國補電費ABN項目、首單央企集團科技創業公司債。因此，預計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總淨流入及總淨流出額將進一步增長。

特殊因素及考慮

(1) 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將繼續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固定收益類證券產品業務交易，考慮到中國債券金融市場規模增大及市場走向，相應總流入及流出水平將會提高，特別是以下回購業務及債券交易業務。

(i) 2019年至2020年，就回購業務而言，本公司基於市場情況變化調降倉位，但受疫情反覆影響，市場利率波動增大，不同期限資金的價格利差擴大。為有效將低資金運作成本，本公司資金交易期限縮短，交易頻率升高，並預計此趨勢將進一步持續。

此外，根據2021年以來的市場走向，本公司計劃在未來三年將逐步擴大回購業務整體規模，回購業務產生的資金交易量將於未來三年有較大的擴展空間，預計現金流入及流出總額將於2022年翻番，並於2023年至2024年放緩增速，平均每年增加約20%。

(ii) 本集團與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債券交易主要為購買光大銀行承銷債券及其他光大集團內子公司發行債券。作為債券承銷市場主要參與機構，光大銀行近年業務取得了較快發展。2020年光大銀行債券總承銷額同比增加70%，光大集團內子公司發行債券規模同比增加137.7%。同時，本集團購買光大銀行債券金額近年大幅增加。伴隨中國債券金融市場的進一步擴大和光大銀行債券承銷業務的強勁發展勢頭，預計本集團購買光大銀行承銷債券及其他光大集團內子公司發行債券規模將有相應大幅增長，於2022至2024年每年保持約70%的增長率。

(2) 本公司主要通過全資子公司光證資管開展資產管理業務。資管新規過渡期將於2021年底結束，光證資管預計將按監管要求在2021年底前完成存量產品整改，以為公司業務發展創造更為有

利的條件。與此同時，中國證監會《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管理人監督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也擬放寬公募基金管理人資格，光證資管計劃將在法規落地後申請上述資格，在更廣闊和更規範的領域開展資產管理業務。

截至2020年底，光證資管管理規模為人民幣2,336.12億元，主動管理規模較上一年度增長14.5%。在光大集團協同合作戰略的推進下，光證資管與集團內的光大銀行、光大信託及光大理財的業務合作將更加密切。近年來，光證資管與集團內企業合作的業務規模增長尤其迅猛，如2020年底與光大信託存量業務規模較2019年底增長7.7倍。預計本集團與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進行的境內外資產管理產品流入及流出總額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將進一步增加。

- (3) 根據本公司與其他主要國有股份制銀行合作的拆借業務情況，2020年流量合計已達到人民幣9,573億元（其交易對手方包括廣發銀行、浦發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平安銀行、民生銀行等），同比增長300%，其中光大銀行流量為人民幣380億元。預計本公司2021年同業拆借流量合計將達到人民幣12,000億元，平均每家交易對手方流量約為人民幣2,400億元，且預計未來三年將以5%左右的增長率增加。

若公司後續拆借交易量增加，或者光大銀行交易價格公允，則本公司與光大銀行的拆借交易量會增加至接近上述五家銀行機構的平均流量水平。本公司預計與光大銀行進行同業拆借交易流量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增長4%、5%及5%。

- (4) 近年來，中國金融衍生品市場發展迅速。於2021年初，本公司成立金融創新業務總部，發展衍生品投資交易業務，並開始與光大集團內其他成員企業產生愈加頻繁和規模較大的金融產品交易往來。本公司預計，未來三個財政年度預計將產生交易規模大幅增長的金融產品交易類型主要有以下三類：
- (i) 作為市場的重要參與方，光大信託及光大銀行提供的財富客戶產品日益體現多樣化和策略化的特點，伴隨為客戶提供下跌保護和價值投資的強烈需求，其日益需要本公司提供大量的收益憑證作為投資產品。本公司在考量同業券商相似業務交易總規模和市場定價條件的基礎上，估算了每年與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產生的收益憑證交易總額，並預計隨著金融創新總部與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合作的進一步加深，未來三個財政年度該等業務規模將相應有大幅增長。
 - (ii) 本公司亦通過金融創新業務總部與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開展企業場外衍生品業務。在以場外期權或收益互換業務等權益類產品與光大集團內企業開展時，金融創新總部將為該等交易提供大量履約保障品。在參考市場頭部券商相關業務表現，並以此估算名義本金及履約保障比例的基礎上，本公司預計每年與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產生的場外金融衍生品交易流入及流出總額將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有大幅增長。
 - (iii) 在光大集團內企業客戶服務方面，金融創新業務總部通過場外衍生品的不同架構，為光大集團內企業客戶提供股份回購、股份減持等服務，並為光大集團內上市公司以及大股東提供定增、併購、員工持股計劃等衍生品解決方案。

目前，光大集團共有上市公司12家，本公司在參照集團內上市公司市值、股價和當前相應衍生品需求的基礎上，預計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將產生較大規模的金融產品衍生品交易。

1.3 2021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證券和金融服務」

1.3.1 證券和金融服務的定價基準

本集團將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的定價基準

本集團主要將就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收取服務費、佣金及其他費用。有關證券和金融服務的相關定價機制載列如下：

- (1) **承銷及保薦服務**：證券承銷及保薦服務市場競爭激烈，且市場佣金及費率通常具透明度及標準化。本公司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所收取的佣金及費率將參照包括同類型發售項目的現行市場費率及發售所得款項金額規模等因素，經公平協商確定。

就股權類承銷及保薦服務而言，參考類似類型及規模交易的現行市場費率並考慮特定發行性質、交易複雜程度、交易規模、相關客戶與本公司的交易頻率及當時的市場情況，從而根據前述因素透過競爭性投標及商業談判而確定定價或參考獨立第三方就其他類似項目中收取的標準定價確定。

對於企業債的承銷費率，本公司主要參考《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下達2007年第一批企業債券發行規模及發行核准有關問題的通知》中所建議的承銷費率標準，並結合企業債發行人的資質、市場情況等因素參照前述標準而進行一定調整。

就公司債、銀行間產品和資產證券化產品的承銷費而言，鑒於主管機構對於該等產品的承銷費沒有任何指引，行業內承銷收費根據發行主體、債券品種和期限的不同。通常而言，本公司所收取的費率一般為萬分之一至千分之五之間，主要是根據前述因素和與發行人談判及競爭性投標而確定。

- (2) **經紀服務**：市場上該等服務的佣金費率通常具透明度及標準化。佣金費率參照類似類型及銷售或交易規模的證券（就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B股交易而言，不得超過所交易證券金額的0.3%或低於向相關證券交易所支付的費用）或期貨銷售或交易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協商確定。

就期貨經紀業務而言，光大期貨對所有客戶收取的期貨交易手續費標準均不低於相關期貨交易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如果相關期貨交易所對手續費標準進行調整，光大期貨亦將對所有客戶手續費標準會作出相應調整。

- (3)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代銷金融產品服務定價參照本公司的代銷金融產品商務指導原則執行，根據證券公司、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從事的代銷業務通行慣例，考慮代銷金融產品的類型及投資者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次數，經雙方公平協商後確定。代銷金融產品並不存在市場統一報價，本公司主要基於對同業情況的調研、金融產品發行人對定價的反饋及意見而確定大致的定價範圍。
- (4) **受託資產管理服務**：受託資產管理服務主要包括定向及專項資產管理服務。釐定資產管理服務費基於的因素包括市場費率和慣例、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規模及管理條款。

對於定向資產管理服務，本公司根據個別資產管理計劃的標準收費率按資產管理規模的指定百分比收取管理費。對於專項資產管理服務，本公司收取的管理費用參照現行市場費率、受託資產規模、提供定制服務的複雜性等因素，經公平協商而釐定。

本公司可通過行業公開信息（比如同業公司官方網站所公佈的信息或萬得資訊等第三方信息平台刊發的信息）、銷售渠道反饋以及同行業交流而獲知現行市場費率。

- (5) **交易席位出租**：交易席位租賃的佣金比率在市場中相當透明。本公司按照其通過交易席位進行的每次交易額的某百分比計算佣金，有關百分比按當時市場價格及行業慣例釐定。
- (6) **顧問及諮詢服務**：該等服務收費參照類似類型及規模的交易的現行市場費率並考慮交易性質、交易的複雜程度、規模、相關客戶與本公司的交易頻率及當時市況並經公平協商確定。本公司根據前述因素向客戶進行報價，待客戶接受本公司報價後，雙方簽署服務協議並按照服務協議的約定提供服務。
- (7) **PPP金融服務**：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PPP金融服務收費主要參考類似類型及規模的PPP項目的市場費率，並考慮PPP項目融資方與社會資本方達成的融資規模，並經公平協商而確定。
- (8) **融資租賃金融服務**：該等服務的費率通常具透明度及標準化。光證租賃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所收取的租賃利息及費率，以光證租賃屆時的資金和管理成本為基準，加上合理的利潤，同時考慮融資租賃項目風險以及市場競爭等因素，經公平協商確定。
- (9) **保理服務**：該等服務的費率通常具透明度及標準化。本公司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所收取的保理費率，以本公司屆時的資金和管理成本為基準，加上合理的利潤，同時考慮保理項目風險以及市場競爭等因素，經公平協商確定。

- (10) **託管及外包服務**：該等服務的費率通常具透明度及標準化。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基金合同的約定，履行資產保管、投資清算、估值核算、投資監督、信息披露及報告等職能。相關費率在考慮市場競爭等因素的同時，經公平協商確定。
- (11) **保險經紀及顧問服務**：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療保險、人壽保險、意外及傷病保險、僱員福利保險、財產保險和一般責任險等經紀業務，同時也包括就各類保險產品的顧問服務。相關費率在考慮市場競爭等因素的同時，經公平協商確定。

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的定價基準

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主要就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收取服務費。有關證券和金融服務的相關定價機制載列如下：

- (1) **存款服務**：存款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商業銀行同期的同類存款利率，並參照金融行業中的市場存款利率水平進行定價，亦不得低於光大銀行向其他客戶就同類存款而給予的利率。
- (2)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代銷金融產品服務定價參照根據證券公司、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的代銷業務通行慣例，考慮代銷金融產品的類型等因素，經雙方公平協商後確定。不同類型金融產品的代銷定價有所不同。
- (3) **資金存管及託管服務**：存管及託管費用參照現行市場費率，考慮產品規模及產品性質，並經公平協商確定。
- (4) **貸款服務**：融資利率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相關同期貸款利率，同時會考慮融資之目的和年期。

- (5) **保險服務**：本公司購買保險服務主要由本公司大額採購管理中心組織招標，邀請多家能夠提供本集團所需保險服務的保險公司進行投標。本公司大額採購管理中心、財務與司庫部、法律合規部等人員組成的招標小組根據評分方法，基於參與投標的保險公司所提供的服務種類、報價、相關經驗等因素進行綜合評分，從而甄選出保險服務提供者。因此，保險服務的定價主要由競爭性競標而決定。
- (6) **融資租賃金融服務**：該等服務的費率通常具透明度及標準化。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金融服務所收取的租賃利息及費率主要參考市場一般行情，並結合特定融資租賃項目的潛在風險，經公平協商而確定。
- (7) **保理服務**：該等服務的費率通常具透明度及標準化。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保理服務所收取的保理費費率主要參考市場一般行情，並結合特別保理項目的潛在風險，經公平協商確定。

1.3.2 定價審批及監督

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內部定價政策及審批程序，以規管本集團與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互相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主要內部政策包括以下各項：

- (1) 證券和金融服務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應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提供／獲提供的條款相似，並應受獨立第三方適用的相同內部甄選、審批及監督程序以及定價政策所規限。
- (2) 本集團已訂購信息服務供應商（如萬得資訊）提供的信息服務，並獲准進入官方及自願性行業監管機構的資料渠道及網址。本公司將考慮各種可獲提供的更新市場資料，包括有關完成交易金額及利率、以及交易各訂約方提供的條款等刊發資料，然後才訂立證券和金融服務。

- (3) 就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而言，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收集若干能夠提供類似證券和金融服務的供應商之資料（包括收費及價格水平），將獨立第三方與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所提供的服務的質量及價格水平進行比較。通常而言，本集團將參照向兩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服務所提供的定價，以確定由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 (4) 就本集團將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而言，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參照向兩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服務所提供的定價，以確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不更優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 (5) 關聯／連交易工作小組從相關業務部門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收集數據，並定期或不定期地審閱各類證券和金融服務的實際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並提醒業務部門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監督及控制該等關連交易。
- (6) 持續關連交易須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內部審計部及本公司審計師進行年度審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進行的年度審閱意見亦會在本公司的年報中進行披露。
- (7) 有關關聯／連交易的文件及記錄均須妥為保存及存置。

1.3.3 歷史數據

下文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於2018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證券和金融服務的歷史金額：

證券和金融服務	截至下列日期的概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取得的收入	250.6	329.9	102.1
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其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的費用	223.4	153.4	65.3

1.3.4 年度上限

本公司董事估計，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之各年度，本集團和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相互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如下：

證券和金融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將取得的收入	1,145	1,374	1,718
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支付其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的費用	849	1,019	1,274

1.3.5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釐定本集團將就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取得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估計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收取收入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1) 本公司已根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為基礎估計年度上限。
- (2) 光大集團作為產融結合的金控集團，在香港和內地擁有多家上市公司，同時也在健康、環保、科技等領域培育了和正在培育多家具有行業影響力的企業，預計未來三年有望進入國內資本市場。在中央鼓勵直接融資、國內證券市場註冊制改革大背景下，光大集團相關上市公司和產業企業再融資、IPO等融資需求和併購重組財務顧問等業務需求將有較大的增長，本公司作為光大集團控股的綜合證券公司，在上述業務領域具有較強的競爭優勢，預計來自集團投行業務收入將有較大的增長。

具體而言，儘管2021年上半年投資銀行業務收入年化增長率為63%，達到人民幣4,722萬元，並已超過2018年全年的投行業務收入，本公司認為歷史交易金額參考價值亦十分有限。根據集團內下屬子公司資本運作服務需求及目前正在推進的項目數量，且受限於項目自身推進情況和難以對後續市場監管環境預測，該部分收入的實現年限實際難以判斷。在進一步參考預期項目進度，及市場上大型項目的收費情況，預計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從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獲得的投資銀行收入將大幅增長。

- (3) 本集團向光大銀行、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光大永明」)、光大控股和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等光大集團聯繫人出租交易席位，2019年至2021年期間，本集團從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出租交易席位獲取佣金的收入維持40%的年均增長率，基於本集團協同戰略推進和本公司將繼續保持較高佔比的考量，預計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佣金交易規模將繼續有較大幅度增加。
- (4)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成員之間的投資基金託管資格的交易方主要為光大興隴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光大信託」)，具體為向光大信託提供電子合同份額登記外包服務後收取的外包費用，近兩年實際產生的收入約為每年人民幣600萬元。

2020年5月，銀保監會為落實資管新規制定了《信託公司資金信託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明確資金信託業務堅持私募定位，引入非標投資比例限制，至此信託公司面臨淨值化改造的業務轉型，將著手發展標品信託業務。

針對新增改造標品信託，本公司計劃在原本份額登記外包服務之外為光大信託提供估值核算外包服務，其收費標準將按照服務規模乘以相應年化服務費率計算。結合未來光大信託淨值化標品信託改造進程，預計本集團向光大信託旗下信託計劃提供份額登記和估值核算外包總收入將於2022年有大幅增長，並在2023年至2024年根據改造標品信託規模增速相應放緩。

- (5) 2021年7月，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試點開展基金投資顧問業務有關事項的複函》，獲批公募基金投資顧問業務資格。考慮到本集團在提供研究、投資建議、投資管理方面積逾廣泛的專業知識，以及本集團與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合作不斷增多，預計就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投資顧問與諮詢服務將有大幅增長。

- (6) 2020年以來，以公募基金為代表的專業機構投資者業績表現優秀，帶動金融機構代銷金融產品等業務收入快速增長，截至2020年底，本集團代銷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金融產品愈加頻繁，規模不斷擴大，預計將於未來三個財政保持繼續增長。根據基金代銷業務發展計劃，本公司後續將通過光大期貨與保德信基金、大成基金開展深度合作，基金代銷規模將逐年提升。
- (7) 受益於資本市場的改革與監管環境的持續變化，公募基金發行規模創歷史新高，同時銀行理財子公司展業迅速步入正軌，資產管理行業競爭日趨激烈。在資本市場回暖以及公募基金權益型產品發行加速的推動下，公募基金管理規模呈現上升態勢。根據Wind統計，截至2020年末，公募基金市場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20.02萬億元（不含ETF聯接基金），同比增長36.5%。

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範圍有所擴大，並新增多種新型資管產品。鑒於光大集團下屬企業數目持續增加和協同戰略的推進，本公司將能夠向更多光大集團下屬企業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基於上述因素，預期本集團所管理以及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所投資的資產管理產品規模及類別將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內增加，本公司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收取的管理費有所上升。

- (8) 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本公司將其自有資金及客戶資金存放於光大銀行或投資理財產品，預計本公司在光大銀行存入的自有資金及客戶資金的利息及理財產品投資將繼續貢獻大額收益。本公司已將光大銀行將就本公司存放的自有資金及客戶資金所支付的估計利息及理財收益計入建議年度上限內。除參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

月光大銀行就本公司自有資金及客戶資金支付的實際利息，本公司於估計光大銀行將支付的估計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財收益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公司根據目前可參與光大銀行理財產品的投資周期、金額和利率估算相應理財產品規模及收益上限。2022年預計相應投資理財產品流量約為人民幣48億元。本公司預計未來三年將繼續加大對光大銀行發行理財產品的投資規模以獲得穩定投資回報，每年投資規模將保持20%左右的增速。根據流量預計，2022年至2024各年理財產品對應的日均規模將分別為人民幣22億元，人民幣26.4億元，人民幣31.7億元，按照目前理財收益約3.3%推算，2022年至2024年理財產品產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260萬元，人民幣8,712萬元，人民幣10,454萬元。
 - (ii) 2020年全年光大期貨從光大銀行獲得利息收入為人民幣4,820.87萬元，較2019年增長805%。當前，期貨行業客戶權益呈現大幅增長趨勢。根據中國期貨業協會的統計，截止2021年6月，期貨行業客戶權益較上一年同期增長59.53%；同時，本公司客戶權益也在不斷上升，截止2021年7月末，本公司客戶權益較上一年同期上升110%，增長率遠高於市場增幅，因而預計將帶來相應自有資金和客戶資金的大幅上漲。
- (9) 公司金融創新業務總部在以場外期權或收益互換業務等權益類產品服務於光大集團內企業時，該等交易對手方將向本公司支付場外期權費及互換固定收益，該等期權費主要根據名義本金規模，期權結構及期權標的來進行定價。此外，基於權益類收益互換產品的回報與相關股本證券或股票指數的表現掛鉤，股票市場的波動性實際難以預測，預計收益兌付的實現比率將有較大的波動。本公司預計相關金融服務收入未來三年將以50%的增速提高。

釐定本集團將就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支付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估計本集團將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證券和金融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1) 本公司已根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為基礎估計年度上限。
- (2) 本集團主要通過光大銀行代銷資管集合理財計劃及公募基金等金融產品。隨著光大銀行規模不斷擴大，代銷能力相應增長。同時，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光大銀行的存款規模達人民幣3.4萬億元，較2019年年末增長15%，因此可轉化為光大銀行代銷的理財產品投資的客戶資金規模將會增長。

隨著光大集團實施中長期戰略規劃以及協同子戰略，預期光大銀行代銷本集團發行金融產品的積極性將會提升。預計本集團通過光大銀行代銷金融產品將支付予光大銀行費用的年均增長率在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將為20%左右。

- (3) 近年來，光大期貨子公司光大光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光大光子」)發展場外衍生品業務，與光大證券及光大銀行理財子公司累計成交名義本金規模有所增加。目前光大光子正在進行場外互換業務資質的申請，預計將推動雪球期權和互換業務規模的增長。預計接下來三個財政年度，考慮到相關業務的日趨成熟及場外衍生品市場的進一步發展，光大光子向本公司借款資金的到位及光大光子增資的可能性，其業務規模會有大幅度提升，相關業務名義本金規模預計翻倍。
- (4) 本公司通過金融創新業務總部與以光大信託及光大銀行為代表的光大集團內企業進行收益憑證產品交易的同時，會向交易對手方支付金融產品代銷費用，該等費用以市場費率千分之二計費，且年度規模將與收益憑證產品合作每年項目開展程度相掛鉤，預計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將產生大幅增長。

- (5) 2018年至2020年，本公司員工數量由9,004人增加至9,240人，預計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業務擴張而使得僱員人數進一步增加，從而導致本集團需要繳納保險費用將相應增加。此外，預計本集團與光大永明在保險業務方面的合作範圍預計也將擴大，產生團體醫療險、女性安康險、疫情防控險等保險支出。

此外，本集團向光大銀行支付企業年金賬戶的管理費。2021年作為新企業年金的第一年，該支出增幅預計20%，2022至2024年預計增幅不超過15%。

基於上述因素，預計2022年至2024年，本集團的保險費用支出的年均增長率約為20%。

在擬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經考慮了通脹因素。中國國家統計局並不直接統計通貨膨脹率，而是通過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的年增長率來間接體現通貨膨脹程度。基於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CPI增長率及行業研究報告，在預計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時將該等數據作為通貨膨脹情況的預計而納入考慮。

此外，在擬定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亦假設在預計期間內，市場狀況、經營和業務環境或政府政策將不會發生任何不利變動或中斷，以致可能在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期間內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和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業務。

1.4 豁免申請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本集團亦將其自有資金及客戶資金存於光大銀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7日的公告，其中披露就本集團需存於光大銀行的自有資金及客戶資金所需設置的每日存款最高結餘限額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了豁免，香港聯交所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條所載的每日最高結餘的規定。鑒於該等豁免將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已再次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條所要求的存款每日最高結餘的規定，尚有待香港聯交所批准該等豁免申請。若香港聯交所不授予該等豁

免申請，董事會同意批准本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相適用的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監管機構的要求及本集團實際情況，就本集團需存於光大銀行的自有資金和客戶資金設置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上限。

1.5 訂立2021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和光大集團訂立2021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如下：

- (1) 2021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已經並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將繼續按對本公司公平合理的條款公平協商。鑒於本集團與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過往及未來長期合作關係，由於該等交易已經並將繼續促進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及業務增長，董事認為與光大集團續訂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對本集團實屬有益。
- (2) 該等交易將通過整合本集團與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優勢資源產生成本協同效應，從而降低總體營運成本及一般開支，以提升盈利能力及增強本公司在證券行業的領先地位。
- (3) 此外，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令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加深對本集團運營的認知，從而使其能夠向本集團提供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服務及／或產品更合適及有效的服務及／或產品。

董事認為，2021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2021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入將予寄發的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

2. 建議更新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2.1 訂立背景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非金融服務，本集團預計其將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若干非金融服務。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非金融綜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技術及互聯網絡、會務服務、冠名服務、網絡維護、印刷出版、圖書音像、裝修、培訓、醫療、商旅管理、廣告宣傳、物業管理、諮詢服務、勞務外包相關服務及其它非金融的綜合服務。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非金融綜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技術及互聯網絡、廣告位出租、物流、倉儲、諮詢服務、勞務外包及其它非金融的綜合服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8日的公告，其中披露本公司和光大集團簽署了一份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18年光大集團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協議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

考慮到2018年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擬以2018年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為基礎而更新本公司與光大集團之間的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光大集團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續訂年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

2.2 定價基準

本集團與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相互提供非金融綜合服務的交易價格應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及一般商業交易條件下，以不低於從第三方取得該等服務／向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時的條件，由雙方公平協商確定。

2.3 定價審批及監督

為確保上述光大集團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適用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額外內部控制政策，具體包括：

- (1) 本公司各部門、各附屬公司於確認與光大集團或其聯繫人所進行交易的定價前，應當參照向兩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就同時間類似數量交易的定價或彼等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報價，以確定相關交易的定價及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報者（或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視乎情況而定）。
- (2) 本公司各部門、各附屬公司應當承擔關連交易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優）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進行的證明責任，並根據本公司關聯／連交易工作組要求提供相關證明材料。
- (3) 若未能就特定交易獲得上述由或向獨立第三方所報定價，相關關連交易應當作獨立考慮，公司各部門、各子公司應當向本公司關聯／連交易工作組說明具體原因，並對關連交易的必要性及定價公允性予以詳細闡述。
- (4) 有關關連交易的任何文件及記錄均須妥為保存及存置。

2.4 歷史數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非金融綜合服務的概約歷史交易數據的明細如下：

非金融綜合服務	截至下列日期的概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9	2020	2021
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其提供的非金融綜合服務的費用	5.4	6.9	2.8

(人民幣百萬元)

2.5 年度上限

本公司董事估計，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之各年度，本集團和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相互提供的非金融綜合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如下：

非金融綜合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非金融綜合服務的收入	5.0	5.0	5.0
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其提供的非金融綜合服務的費用	89.0	104.0	119.0

2.6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估計2021年光大集團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根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數據為基礎作出估計。此外，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1) 2019年中國青旅集團公司(「中青旅」)併入光大集團，為進一步發揮光大集團內部各企業之間的業務聯動，本集團以市場公允價格及條件，與中青旅已開展並將繼續開展商旅服務合作。儘管2020年受疫情影響，本集團整體差旅費較2019年同比下降，當年本集團向中青旅支付的商旅服務費仍增長。隨著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和全球疫情的有效控制，本集團的商旅開支預計將有較大幅度增加。與此同時，中青旅提供的商旅服務佔比預計2024年攀升至60%。因此，預計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商旅服務費用將增加。

- (2) 根據光大集團IT戰略規劃的進一步推進，本公司將圍繞集團協同戰略，協同科技創新，與光大科技開展愈加緊密的協同合作，進而為集團內各企業提供更加優質的信息技術服務。此外，本公司金融創新業務總部預計與集團內科技公司及信息公司對場外業務的系統升級方面將開展大量合作，以豐富和提高其金融衍生品信息化服務對接能力和創新能力。因此，本公司預計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信息技術及互聯網絡服務規模將有較大幅度增長。
- (3) 本公司總部大樓僱傭光大置業提供物業服務。在衡量2020年通脹指數及人員工資上漲水平的基礎上，本公司綜合考量了物業管理費用各項其他費用構成後（未考量各類突發維修狀況、房屋中、大維修等可能產生額外費用的情形），預計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將按每年4.8%的年增長率上調物業費用。
- (4)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可能不時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信息技術及互聯網絡、廣告位出租、物流、倉儲、諮詢服務、勞務外包及其它非金融的綜合服務，而提供該等服務可能產生收入。

此外，於決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亦已考慮通貨膨脹因素，且基於假設在光大集團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期間內，市場狀況、經營和業務環境或政府政策不會發生任何不利變動或中斷，以致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和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

2.7 訂立2021年光大集團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與光大集團訂立2021年光大集團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如下：

- (1) 鑒於本集團與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過往及長期合作關係，以及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所涉及行業方位廣泛（包括金融、環保、文化和旅遊、醫藥等行業），故於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光大集團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服務範圍中所述服務能夠由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也能由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

- (2) 該等交易將透過整合本集團與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優勢資源提供成本協同效應，因此減少總體營運成本及日常費用，以進一步增強盈利能力及本公司在證券行業的領先地位。
- (3) 此外，該等交易將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更好地了解本公司運營的機會，從而使光大集團向本公司提供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服務及／或產品更加合適及高效的服務及／或產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光大集團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建議更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3.1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背景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租用若干物業，用作本集團的辦公和營業用途。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也向本集團租用若干物業，主要用作業務營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8日的公告，其中披露本公司和光大集團簽署了一份房屋租賃框架協議（「**2018年光大集團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協議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

考慮到2018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擬以2018年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為基礎而更新本公司與光大集團之間的房屋租賃框架協議（「**2021年光大集團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續訂年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

3.2 2021年光大集團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2021年光大集團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1) 租金須以租賃房產所在地適用的市場租金釐定。

- (2)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光大集團或其相關聯繫人必須簽訂具體交易協議，載列根據原則在其參數內按光大集團房產租賃框架協議確定的相關租賃物業的具體條款與條件。
- (3)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和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有權於光大集團房產租賃框架協議期內從對方擁有的物業中租用額外建築面積，並且相應調整租金。
- (4) 基於具體交易協議的相關約定，簽訂具體交易協議的任何一方可以在合理時間內向另一方發出終止提供某項交易的通知（有關交易的相應市場慣例如採用更短的通知期，則應以市場慣例為準）。

3.3 定價基準

本集團成員與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相互租賃房產的交易價格參考租賃房產所在地屆時適用的市場租金（指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在相同地區提供相同類型的租賃房產時所收取的租金）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則確定後由雙方協商確定。此外，雙方成員有權於本協議期內從對方及其成員的房產中租賃額外建築面積，並且相應調整租金。

3.4 定價審批及監督

為確保上述2021年光大集團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適用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額外內部監控措施，具體包括：

- (1) 本集團與光大集團或其聯繫人所進行交易的定價前，應當參照向兩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就同時間類似數量交易的定價，以確定相關交易的定價及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報者（或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視乎情況而定）。
- (2) 本集團相關部門應當承擔關連交易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優）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進行的證明責任，並根據本公司關聯／連交易工作組要求提供相關證明材料。

- (3) 若未能就特定交易獲得上述由或向獨立第三方所報定價，相關關連交易應當作獨立考慮，本集團相關部門應當向本公司關聯／連交易工作組說明具體原因，並對關連交易的必要性及定價公允性予以詳細闡述。
- (4) 有關關連交易的任何文件及記錄均須妥為保存及存置。

3.5 歷史數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及支付的租金的概約歷史數據的明細表如下：

物業租賃	截至下列日期的概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 出租物業所收取的租金收入	5.0	3.4	1.7
本集團自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 承租物業所支付的租金費用	20.8	25.2	17.5

3.6 年度上限

本公司董事估計，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之各年度，2021年光大集團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如下。該等上限均已含與租賃物業相關的管理費用（如有）：

物業租賃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2	2023	2024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出租物業所收取的租金收入	8.0	8.0	9.2
本集團自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承租物業所支付的租金費用／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總值	118.0 ^{附註1}	184.0 ^{附註1}	207.0 ^{附註1}

附註：

1. 上表所列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的相關上限包括：(i)就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從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承租之房屋而言，預計本集團在該年度（期間）將支付的租金費用；及(ii)就期限超過一年的從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承租之房屋而言，預計該年度（期間）將從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承租之房屋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總值。

3.7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的租金

於估計擬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的租金收入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上述歷史數據，並已考慮到（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1) 考慮到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可能在中國擴張的業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預計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將繼續向本集團租賃更多的總建築面積。
-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商務物業市場租金潛在增長。

本集團產生的租金開支

於估計本集團擬產生的租金開支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上述歷史數據，亦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1) 本集團的中國、香港及海外業務潛在擴展對辦公空間的潛在需求，及分支機構網點的進一步優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根據新增營業部和辦公場所遷址等需求產生更多房屋租賃開支。例如，本公司子公司光證金控不排除未來數年分階段進駐由光大集團持有的位於灣仔的光大中心作為辦公地點的可能性，故此未來三年預計租賃支出將會增加。
-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商務物業的市場租金潛在增長。

3.8 訂立2021年光大集團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為經營管理及日常辦公之需要，本集團從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其位於北京、香港及中國其他城市的若干房屋，而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亦從本集團租賃其位於上海等地的若干房屋。現行之2018年光大集團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隨著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本公司預期未來將會承租更多的辦公場所。因此，本公司有必要與光大集團續訂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以更好地監管雙方就房屋租賃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滿足雙方的業務需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1年光大集團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擬議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香港上市規則的含義

(一) 所涉及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與本集團的關係

光大集團： 截至本公告日期，光大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1,159,456,183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5.15%，並間接持有本公司960,467,00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0.83%，因此光大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光大銀行： 光大銀行為光大集團的並表附屬公司，因此為光大集團的聯繫人，從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根據前述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 框架協議在香港上市規則下的含義

(1) 2021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2021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1)持續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2)持續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所適用的百分比率最高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百分比率計算超逾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再次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條所要求的本集團存放於光大銀行的自有資金及客戶資金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上限的規定，尚有待香港聯交所批准該等豁免申請。若香港聯交所不授予該等豁免申請，董事會同意及批准本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相適用的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監管機構的要求及本集團實際情況，就本集團需存於光大銀行的自有資金和客戶資金設置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上限。

(2) 2021年光大集團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2021年光大集團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所適用的百分比率的最高者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3) 2021年光大集團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由於2021年光大集團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所適用的百分比率的最高者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2021年8月26日，本公司舉行董事會會議考慮並審議通過2021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光大集團房產租賃框架協議及2021年光大集團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相關決議案。其中，本公司執行董事閆峻先生、劉秋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宋炳方先生、付建平先生、殷連臣先生及陳明堅先生被視為於本集團與光大集團擬進行的所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考慮並審批本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於董事會會議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5. 一般資料

5.1 有關光大集團的資料

光大集團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90年11月12日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由財政部和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發起設立，目前已發展成為橫跨金融與實業、香港與內地，機構與業務遍佈海內外，擁有金融全牌照和環保、旅遊、健康、高科技等特色實業，具有綜合金融、產融合作、陸港兩地特色優勢的國有大型綜合金融控股集團。2015年至2021年連續七年蟬聯《財富》雜誌世界500強。

5.2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且具有強大綜合競爭力的證券金融集團，擁有強大的創新能力和境內外一體化業務平台。作為光大集團的核心金融服務平台，本集團受益於集團的協同效應和品牌優勢。本集團向包括企業、金融機構、政府及個人在內的龐大且多元化客戶群體提供全方位金融產品和服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條線包括：經紀和財富管理、信用業務、機構證券服務、投資管理經濟海外業務。

6.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就2021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證券和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如認為適當）。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1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證券和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16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關於2021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致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對於2021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投票推薦意見。

7.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大成基金」	指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的聯營企業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178）及上交所（股份代號：601788）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光大銀行」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92年6月18日註冊成立，於1997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在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18）；其H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18）。光大銀行由於合併財務報表而成為光大集團的附屬公司，故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光大期貨」	指	光大期貨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資子公司
「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前稱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90年11月12日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光大集團於2014年12月8日改制為股份制公司並更名為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光大控股」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5），是本公司的第二大股東
「光大保德信」	指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ETF」	指	交易型開放式指數基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於中國境外發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股份代號：6178）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勇先生、浦偉光先生、任永平先生、殷俊明先生及劉運宏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以就2021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持牌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2021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毋須就將予提呈之2021年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除外）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H股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萬得資訊」或「Wind」指 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財務數據、資料和軟件的綜合服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閆峻

中國上海
2021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閆峻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劉秋明先生(執行董事)、宋炳方先生(非執行董事)、付建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殷連臣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田威先生(非執行董事)、余明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浦偉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永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殷俊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運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